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宿舍幹事甄選公告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貳、甄選職系、職稱、職等、名額：

一、

職系	職稱	職等	名額	備註
綜合行政	宿舍幹事	委任第 5 職等或 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	正取：1 名 候補：2 名	

二、辦公地點：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或其他指派地點。

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一、具「綜合行政」職系任用資格(請參閱 1090116 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)，並經銓敘審定具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任用資格，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事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二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三、具有身心障礙者資格者尤佳。

肆、工作項目及工作時間：

一、工作項目

1. 學生宿舍管理。
2. 學生伙食業務。
3. 學生住宿綜合業務。
4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二、工作時間

學期中：週日 17 時至 21 時。

週一至週四每日 13 時至 21 時。

週五 13 時至 17 時。

寒暑假無學生期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3 時至 17 時。必要時依學校所排定之班表上班。

伍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一) 止。

二、方式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及本校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>) 公告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**本職缺採線上報名。**

二、請自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>)下載「甄選報名表」(請勿變更格式)，並於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**報名截止前將掃描檔(需簽章)及電子檔(odt或word檔)**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t321@thvs.mlc.edu.tw。

三、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**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自傳不得空白)**，再送出，以確保正確性，**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**

四、**完成授權後**，後續逕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下列表件資料影本完整上傳至該系統(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檔案)：

1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大陸學歷須經大陸地區公證)。

3. 現職派令。

4. 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
5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
6.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7. 其他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【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】

柒、符合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，另行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甄試；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拾、甄選結果：

一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2名，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3個月，期滿未通知候補，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期望時，本校得予從缺或重行辦理甄選。

二、甄選錄取後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由商調作業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而無法銓敘審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拾壹、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37-992216 轉 321、322。

附則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 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 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 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 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 - （二）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 - （三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 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 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-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